|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申 请 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成 果 形 式 |  |
| 项 目 类 别 |  |
| 学 科 分 类 |  |
| 申 请 人 姓 名 |  |
| 项目 责任 单位 |  |
| 填 表 日 期 |  |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个人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符合其中有关要求，特别是没有第三章第十条所列“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中的任何情形之一种，并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保证本人所申报的项目成果没有学术不端行为和知识产权争议，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

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有关规定，服从出版安排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同意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拥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资料进行宣传介绍的权利和使用该项目出版成果进行学术应用的权利，但应保留作者的署名权。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用计算机如实填写，一式3份，用A4纸单面打印，左侧装订。

2.封面上方编号框不填。

3.项目名称——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包括副标题）。

4.成果形式——封面“成果形式”填“学术专著”（或“优秀博士论文”“文献资料汇编 ”“工具书”“其它”）；表内填写代表字母，如学术专著填A，其他类推。

5.主题词——按研究内容确定，限填3个。

6.学科分类——封面“学科分类”填写一级学科名称，如“世界历史”；表内“学科分类”填写至二级学科，一、二级学科用间隔号用分开，例如，申报哲学学科伦理学专业的填写“哲学·伦理学”。

7.项目类别——封面“项目类别”填写“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表内“项目类别”填写，“重点项目” 填“A”，“一般项目” 填“B”。

8.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规范全称。如“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不能填成“北大中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不能填成“北京社科院”等。

9.通讯地址——请详细填写，包括街道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注意填写邮政编码。

10.主要合作者——必须是真正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11.本表各栏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注意保持页面完整性。

一、数据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题词 |  |  |  |
| 学科分类 |  | 申报成果字数 | （万字） |
| 成果形式 |  | **A**学术专著 **B**优秀博士论文 **C**文献资料汇编 **D**工具书 **E**其它 |
| 项目类别 |  |  **A** 重点项目 **B** 一般项目  | 是否获得其他财政资金出版资助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务 |  | 担任导师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研究专长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本成果主要合作者 | 姓名 | 专业职务 | 研究专长 | 学历 | 学位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成果受过何种资助 |  |
| 优秀博士论文申报成果还须填写以下项目 |
| 博士毕业单位 |  | 博士导师姓名 |  |
| 博士论文名称 |  | 论文通过时间 |  |
| 成果是否以博士论文为基础 |  | 博士论文是否获得毕业院校优秀等级 |  |

|  |
| --- |
|  |
|  |

二、相关项目及成果

|  |
| --- |
| **本人承担过的国家级基金项目、教育部各类项目及北京社科基金项目**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类别 | 是否结项 | 是否出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人 历 年 已 出 版 的 直 接 相 关 著 作** |
| 序号 | 著 作 名 称 | 出版社及出版时间 | 与申报成果有无重复及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人 近 两 年 内 发 表 的 相 关 论 文** |
| 序号 | 论 文 名 称 | 发表期刊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报成果介绍

|  |
| --- |
| 请填写成果的主要内容（详写），以及主要观点、研究方法、学术创新、学术价值等。（不少于1500字） |

1. 申报成果篇章目录

|  |
| --- |
|  |

五、是否参加“北京社科青年学者文库”评选

|  |
| --- |
| 项目申请人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80年6月10日以后出生），且申报成果为申请人独立撰写完成的，请填写以下内容：如您申报的项目未获得北京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是否同意申报成果自动参加“北京社科青年学者文库”评选： 同 意 [ ] 不同意 [ ]注：“北京社科青年学者文库”非北京社科基金项目，只资助成果出版，不颁发立项证书。申请人： 年 月 日 |

六、项目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  |
| --- |
| 请明确填写申请书填报内容是否属实、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项目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不能简单填写“同意”或空白。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七、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审批意见

|  |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